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220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伍惟安

被　　告　林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09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917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,0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6日下午1時4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機車）行經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與博愛路交岔路口時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，碰撞前方由訴外人葉仁傑所駕駛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乙車因而受損。嗣乙車送廠修復，共支出維修費用29,606元（含零件6,050元、烤漆19,436元、鈑金4,120元），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。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,6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僅有碰撞乙車之後保險桿，維修費用中關於後

葉子板、後車門部分與其無關等語，以資答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所規定。經查，被告於上開時間騎乘甲機車行經上開地點，見同向前方之乙車煞車停下，雖隨之煞車並向右閃避，仍不及停止而碰撞乙車等情，已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資料，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，足認被告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情形而有過失，乙車駕駛方面則難認有何肇責。依前述規定，被告對此事故所生之損害即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。

(二)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即應計算折舊。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共計支出維修費用29,606元（含零件6,050元、烤漆19,436元、鈑金4,120元），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，已據原告提出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為據，足認屬實。被告雖辯稱其僅碰撞到乙車後保險桿，但依現場照片所示，可見乙車右後葉子板與後保險桿接縫，接近車尾轉角處之漆面亦有白色刮傷痕跡，與碰撞位置相近，足認為本件碰撞所造成。然乙車右後車門之刮傷處離車尾有相當距離，亦無證據可認甲機車有向前滑行碰撞該處之情形，無從認為該損傷為本事故所導致。故上開維修費用中，關於右後門板鈑修1,000元、右後門板烤漆5,706元之費用應予扣除。因本事

故所生之維修費用應以零件6,050元、烤漆13,730元、鈑金3,120元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依行車執照所示，乙車係於110年5月出廠，迄本件事發之113年10月間已使用3年6月，則上開零件費用經折舊計算後之現值應為1,24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再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鈑金、烤漆費用後，本件回復原狀必要費用應為18,090元。

(三)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故其就上述18,090元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2日（本院卷第5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結論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
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6,050×0.369=2,232
第1年折舊後價值	6,050-2,232=3,818
第2年折舊值	3,818×0.369=1,409
第2年折舊後價值	3,818-1,409=2,409
第3年折舊值	2,409×0.369=889
第3年折舊後價值	2,409-889=1,520
第4年折舊值	1,520×0.369×(6/12)=280
第4年折舊後價值	1,520-280=1,240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